

還我相思債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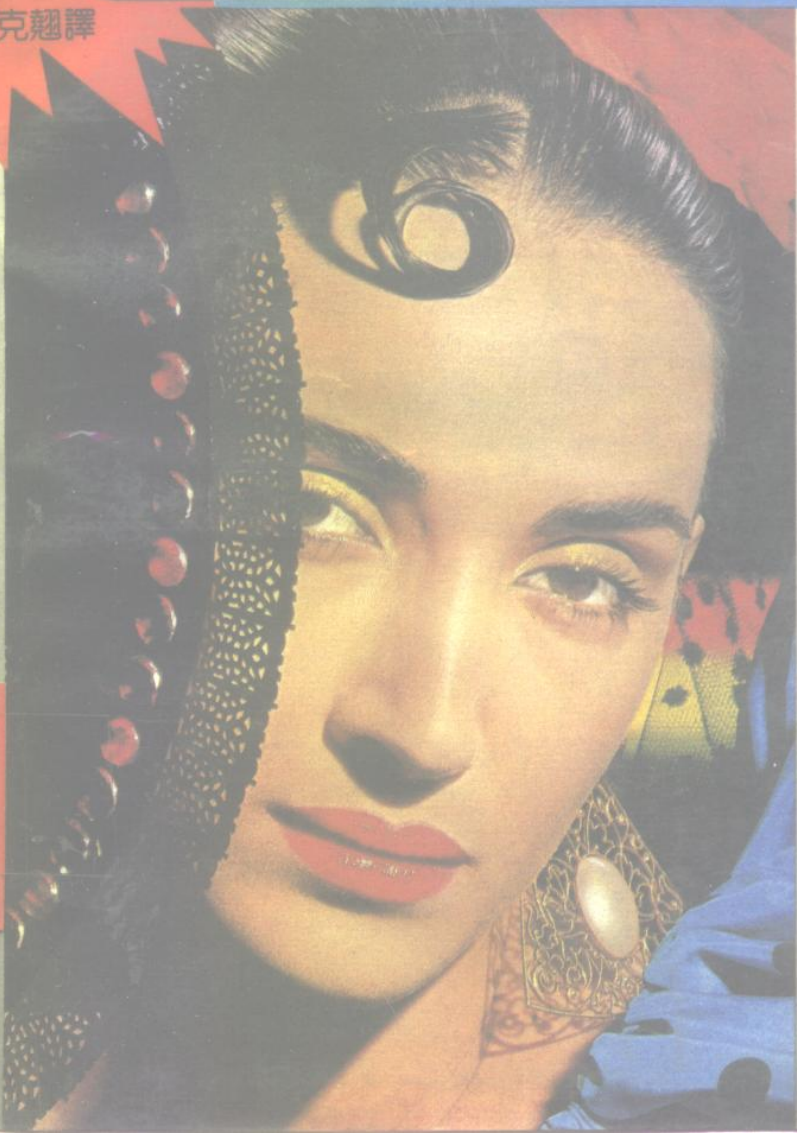
南達著

薛克翹譯

HUAN WO XIANG SI ZHAI HUAN WO XIANG

HUAN WO XIANG SI

N WO X



編
設

I 351.45 / 4

79519

还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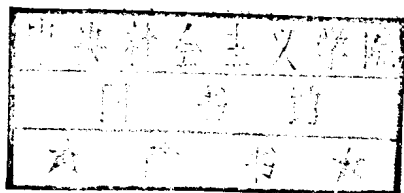


200400707

相思债

[印] 南 达著

薛克翘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还我相思债

〔印〕南达 著

薛克翹 译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94(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4.80元

ISBN 7-5043-0231-7/I·23

内 容 提 要

DB17/E2

这是一个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它发生在一个神秘的国度。

一对风华正茂的男女歌手相爱了，这爱情来得纯真，来得猛烈，一发而不可收。不料，突然有人宣布：男青年已经结过婚了，婚礼是在他不记事的幼年举行的。二人陷于极大的苦恼，并决定私奔。夜，男青年备好马车，可女青年却意外地失踪了。三年过去了，男青年在命运的安排下娶了个自己不爱的妻子。多少坎坷，多少酸楚，多少失败和成功。事业又使昔日的情人相会了，埋藏心底的爱情种子萌发了。但是，旧日的情人如今却成了第三者，这笔相思债该如何结算？这灵与肉的折磨该如何补偿？三个人都面临着严峻挑战，面临着痛苦的抉择……。

译者序

印度通俗小说家古尔辛·南达先生逝世已经四年了，他为印度人民留下了50余部作品。时至今日，在北印度各个城市的街头和车站的书摊上仍然历久不衰地出售着他的这些作品，印度各个影院仍然不断上映根据他的小说改编成的影片。在我国，他的一些作品早已被译为中文出版了，如《断线风筝》、《大湖彼岸》、《湖畔盲女》、《檀香树》、《爱情的火花》等。因此，中国读者对古尔辛·南达这个名字并不陌生。这里奉献给广大中国读者的是他的另一部作品——长篇小说《还我相思债》。

对于任何一个作家，其生前身后都会有人评头品足，论列是非。像古尔辛·南达这样闻名全印度的作家更是难逃此厄。在印度文学界，大约是贬斥者多而褒扬者寡，而在印度广大民众中，大约是褒扬者多而贬斥者寡。褒者说他是“通俗小说之父”，是“群众最喜爱的优秀小说家”；贬者则对他嗤之以鼻，将他的作品排斥于文学大门之外，甚至恨不得将它们咒为飞灰。理由很简单，就是因为他写的是通俗小说，即所谓“不登大雅之堂”者。在这里，雅和俗被严重地对立起来了。但实际上，绝对雅和绝对俗的文学作品是不存

在的，古今中外都是一样。我国的《诗经》雅不雅？在后人看来雅得很，所以才把它奉为经典。然而就中还分《风》、《雅》、《颂》三部分，对于《雅》和《颂》来说，《风》就是俗。印度的《吠陀》雅不雅？在后人看来也是雅得很，所以才被奉为圣书。然而就中仍有许多是上古生民的口头作品，是俗人的俗唱。今天也是一样，中国和印度都有一些人在“纯文学”的幌子下贩卖俗而又俗的东西，却又要以雅自居，不给俗文学以一席之地，其偏颇不公，于理难容。

其实，雅和俗是相互依存的，是相对而言的。而且，衡量文学作品高下的标准决不是雅和俗，而是真善美。当然，真善美决不是抽象的、超人性和超时空的。

那么，古尔辛·南达的小说是否也表现了真善美呢？是的。下面，仅以《还我相思债》为例作一点分析。

这部小说创作于60年代，而故事的背景是40年代的印度社会。故事的发生地时而在农村，时而在城市，时而在陋巷，时而在宫廷。在农村，我们可以看到山川田野、林木路径；在城市，我们可以看到高楼大厦、车水马龙。作者展现了广阔而真实的自然景象和社会生活画面，使我们如临其境。景物和社会风貌的描写是基于生活真实的。

一般通俗小说在情节编排上往往带有作者的很大主观随意性，靠偶然、巧合、误会和离奇取胜的情况屡见不鲜。古尔辛·南达的小说中也存在这一问题。但《还我相思债》在这方面却好得多，其情节的发展基本上是合乎逻辑、顺理成章的，因而具有真实感。例如，男主人公普拉卡什与女主人公拉特娜的第二次聚首，看上去是很偶然的巧合，但仔细想想也有其必然性。因为普拉卡什把自己对拉特娜的爱深深地

埋在心底，一有机会它就要冒出来，正是这一潜在的动力促使普拉卡什去寻找拉特娜的。

小说中人物性格的刻画是真实的。如普拉卡什，他性格中既有大胆的一面，也有脆弱的一面。他为了恋爱的自由可以下决心私奔，但在私奔不成时又屈从于家庭的压力同自己不爱的人结婚。他在成功时常常表现出高傲的情绪，但在失败时又沮丧而萎靡；他搞艺术，温文尔雅，但有时也气急败坏，酗酒和打老婆。这些都表现了这一人物形象的多重性格，给人以真实感。性格的真实还在于人物形象的典型意义，越典型、越有代表性就越真实；反过来，越真实就越有代表性。如果说普拉卡什的形象仅仅能代表一部分有叛逆精神的青年的话，那么他妻子杰穆娜的形象则可以代表印度教大多数妇女。她自幼受的是传统礼教的熏陶，把丈夫视为神明，一心当一名贤妻良母，希冀安宁富足的生活，并有浓厚的封建迷信思想。

小说的人物不多，最主要的有三个；线索也不复杂，写的是男女主人公爱情的发生、发展及结局。但小说围绕着爱情纠葛却涉及到了爱情与婚姻，爱情与宗法观念，爱情与伦理道德，爱情与艺术，爱情与宗教，爱情与民族等一系列重大的社会性问题。年轻的音乐家普拉卡什与拉特娜在斋浦尔土邦王公的宫廷歌舞比赛大会上相识了，共同的志趣和共同的生活使他们相爱了。这爱情来得那么纯真，那么自然，那么热烈，可是意外的事情发生了。普拉卡什的老师披露：普拉卡什早在幼年的时候就已经订过婚，未婚妻是家乡一个门当户对人家的美丽少女杰穆娜。根据印度教的传统，订婚仪式一经举行，女子就是男子家的人了，不管她过没过门，

也不管她多么年幼无知，这层婚姻关系是不能改变的。如有改变，女子便被视为不吉利的女人，终身不能再嫁，别人也不敢娶她。现在，普拉卡什和拉特娜都面临着一个选择，要么屈从于宗教习俗，屈从于宗法观念，牺牲自己的爱情；要么是做社会的叛逆者，自由恋爱，自由结合。作这两种选择的过程实际上是两种观念、两种思想意识的斗争过程。普拉卡什选择了后者，决定带着拉特娜逃走；拉特娜由于同杰穆娜见了一面，终于决定由自己吞吃爱的苦果而成他人之美。普拉卡什因拉特娜不跟他出逃而恼恨她，在各种压力下被迫同杰穆娜结了婚。这本来是捆绑成的夫妻，普拉卡什既不记得小时候订婚的事，也不曾见过杰穆娜的面，当然不会对她有爱情。他的心里仍然在深深地爱着拉特娜。杰穆娜却不然，她知道自己早已属于普拉卡什，一心期待和丈夫共同生活，绝无其他选择。然而不幸的是，三年多以后普拉卡什和拉特娜又见面了，共同的事业把他们紧紧连在一起。爱情的火愈燃愈烈，结果是双双在这烈火中焚身，杰穆娜成了寡妇。我们读了这部小说之后，无法去指责这三个人物中的任何一个，他们谁都没有罪，谁都不应当为这场悲剧负责。作者也决没有谴责他们的意思。那么，这个责任究竟应当由谁来负呢？是普拉卡什和杰穆娜的父母吗？不是，书中这两家的家长们出面很少，但我们却知道他们都是无辜的善良之辈，他们决不希望自己的子女终生痛苦。同样，普拉卡什和拉特娜的老师也都是好人，他们虽然都在破坏这两个青年的爱情中起了重要作用，但他们的确是出自好心，而且事情发展的最终结果也确实是象他们所预料的那样。一大群善良的人，却偏偏造成了一场悲剧，这到底是为什么？作者在启发我们的

思维。我们也最终找到了问题的根源：促成这场悲剧的真正元凶是印度几千年来形成的旧观念和旧习俗。

普拉卡什和拉特娜都是当时印度社会上的优秀青年，他们健康漂亮，纯朴善良，聪敏好学，努力向上。他们是勇敢的，是向旧观念和旧习俗挑战的猛士。但他们何尝料到，旧的传统观念的力量是何等的强大！他们同旧观念旧习俗的斗争就是新与旧、美与丑、善与恶的斗争。在这里，我们找不出旧丑恶的代表人物，但它的力量却无比强大，它无时不在，无处不有，象一个巨大的阴影笼罩着整个社会，象无数无形的锁链牵制着每一个人的行动。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任何个人的力量都显得那么渺小，那么微不足道。因此，美和善的一方是注定要失败的，反抗得越勇敢，失败得就越惨。

一对美好的形象，一个悲惨的结局。强烈的反差在读者心中引起反响，引起震撼，引起思索；使读者去爱，去恨，去同情，去悲哀。也就是说，小说站在善的一方，给读者以善良的情感——人情味；小说表现了美，给读者以悲悯和惊心动魄的感受——悲剧美。

总之，这部小说是值得读的，它对于我们了解印度社会和印度民族的昨天和今天是有一定帮助的。我相信，在读过了这部小说之后，任何不带偏见的读者都会得出公正的结论。

最后，《还我相思债》中译本是根据印度德里明星出版社1978年修订版译出，印地文原名为《呜咽的琴声》。文中注解全系译者所加。限于水平，错误难免，欢迎指正。

译者

1989. 2. 28

天穹上，寥落的晨星正在渐渐隐去。凝固了一夜的空气，此刻也像获得了某种动力，开始像刀子一样向人体袭来。破晓了，东方的司晨女神把金杯中的光芒倾泻出来。远处的峡谷里飞出了一群群小鸟。

早晨就这样来临了，像往常一样。可是，对普拉卡什来说，今天的早晨却给他以新的希望。这朝阳的金色光线将把他的生活照耀得灿烂辉煌，将把他五光十色的梦想变为现实。现在，他正跟自己的老师吉尔贾南德一起到斋浦尔去。他已经在驼峰上度过了整整一夜，这将近80英里的长途跋涉并未使他感到一丝一毫的疲劳，相反，像挂着露珠的花朵一样，他格外精神抖擞；周围的一切也都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新鲜感。

一阵冷风吹来，他把头缩进斗篷里，却仍然看着峡谷里的景物。

“老师，那是什么？”

“安巴尔宫殿。”吉尔贾南德老师用手指了指斜前方说。

“我们要到那里去吗？”

“不，我们离那里还有六七英里，那是一座古老的城堡。而我们要去的地方叫月亮宫殿。”

“月亮宫殿？”

“对，到斋浦尔去。那里是亲王殿下住的地方。”

普拉卡什没有再问。

他坐下的沙漠之舟已经走出了峡谷，斋浦尔高大宫殿的圆屋顶已经映入眼帘。又走了一阵子，他们已经能够听到印度教寺庙里传来的钟声和清真寺阿訇的唤礼声了。

骆驼在一步步地前进，普拉卡什眼睁睁地望着那些越来越近的宫殿圆顶。

当他们进入斋浦尔城的时候，整个城市正沐浴着金色的阳光。他们望着这些宏伟而又古老的建筑物，向亲王殿下的王宫走去。

明天是亲王殿下的生日，要举行庆祝大典，为此，人们做了许多准备：市面上已经装饰一新，街道被水冲刷得一尘不染，每一座屋顶上都飘着彩旗，商店、民房都挂上了彩灯……

他们的坐骑来到了王宫的大门口。管事的通知他们到月亮宫殿前面的客房里安歇。吉尔贾南德老师把骆驼停在客房门前，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们把他们迎到里面。那里已经有许多来宾了，这些人都像他们师徒俩一样，是远道而来参加庆典的。一时间，各路艺人荟萃：有歌手，有舞蹈家，有戏剧家，也有说书人。他们都是应邀前来的，都将在明天的庆祝大典上展示自己的艺术才华。现在，大家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有的在试服装，有的在练习舞蹈动作，有的在专心地拨弄自己的乐器。人们都怀着各自的希望，希望在明天的庆祝大典上大显身手。

普拉卡什和他的老师避开人们，挑了一个角落上的小房

间进去了。他们把随身带的东西放到一边，门也没关就躺下了。累了整整一夜，吉尔贾南德老师一躺下就睡着了，而普拉卡什却没有一点睡意，他的脑海在翻腾，一个强烈的愿望在心底躁动……他今天是第一次到斋浦尔来，他要与亲王宫廷里的闻名遐迩的大艺术家们比个高低。论年纪，他只有二十一岁，而他的对手们都是一些早已成名的老手，在艺术上都有相当深的造诣。

普拉卡什见老师睡着了，就悄悄地起来走出房间，来到客房的大厅里。这里会聚着全印度的许多出类拔萃的艺术家，他静静地看着他们。在普拉卡什住处的旁边，有一个大房间，一群年轻美貌的姑娘正手挽着手随着手鼓的鼓点练习戈尔巴舞^①，她们在镜面一样光洁的地面上跳着，脚铃声铿锵铿锵，此起彼落。

普拉卡什倚着一根柱子，呆呆地望着她们。这些姑娘真是一个赛一个的漂亮；那表情，那身段，那扭动的腰肢和左顾右盼的眼神，使这位涉世未深的艺术家目不暇接，使他那年轻的心房砰然而动。普拉卡什有生以来第一次参加这样的盛会。他的父亲在这类事情上显得思想十分保守，对他管教甚严，甚至普拉卡什在村子里与某个年轻姑娘说一句话都要遭到父亲的盘问和训斥。

他倚着柱子正看得出神，突然听到有人喊自己的名字。他转过头来一看，原来老师吉尔贾南德已经站在他身后，正生气地盯着他。普拉卡什有些惊慌失措，幸好老师的态度变得温和了。吉尔贾南德向前走了两步，慢慢来到他的面前。

“有什么事情吗？”

① 印度西部的一种民间舞蹈。

“没什么，我随便出来看看。”普拉卡什不情愿地抬脚跟老师一起向自己的房间走去。

“你知道吗？这都是些什么人？”老师口气温和地问。

“都跟我们一样，要在庆祝大会上献艺的人。那里面一定有一些著名的舞蹈家。”

“不，她们跟我们可不一样，差得远呢。”老师看着自己的学生笑着说。

“老师，怎么不一样？”

“我们的出身高贵，是古老的王族后代，而她们不过是市民阶层，出身低贱。”

“哦……”

“你看见的那些女孩子，不是乡下的淳朴姑娘，而是闹市上的伎人，行为不端。正如俗话说说的：往毒蛇跟前走也是莫大的罪过。”

普拉卡什开始体味老师的话了，但他无论如何也不明白，老师为什么这样说，老师的用意究竟是什么。他只好一声不吭，默默地跟着老师回到了房间。

老师让他坐在房间里以后就去洗澡了。普拉卡什脱下衣服，开始为自己按摩。光线从半开着的门缝里透过，照到他健壮的身躯上，他匀称的身体像摔跤运动员一样结实。

普拉卡什不仅从老师那里学会音乐，而且还擅长舞蹈，这是他利用学音乐的课余时间从一名师兄那里学来的，在刻苦的训练中，他的舞蹈动作和表情都达到了很高的境界。

师徒二人洗漱过后，又休息了一阵，然后就起身到城里去。城里，大街两边房顶的平台上站满了妇女，她们正等着亲王的仪仗队，当仪仗队经过时，她们要把手中的鲜花撒下

去。市民们三三五五地唱着吉祥歌，周围的建筑物都打扮得像新娘子一样漂亮。再过一会儿，亲王的仪仗队就要从庙里出来进入市区了，普拉卡什和他的老师也选了一个合适的地方站下。

亲王的仪仗队过来了，人群中立刻响起了一片欢呼声，房顶上的人们撒下花雨，空气中弥漫着鲜花的香气。亲王的后边是大象、骆驼和马队，都装饰艳丽，令人目眩。人们都挤着上前看热闹，仪仗队被阻住了。

人群像此起彼落的浪潮，而普拉卡什就像这浪潮里的一根稻草，他被人流裹挟着，自己也不知要往哪里走。在一浪高过一浪的欢呼声中，他望着亲王的仪仗队，觉得那好像不是亲王的仪仗队，而是他普拉卡什的，仿佛亲王已经把“音乐之王”的称号给了他，他正坐在四匹马驾着的车上穿过人墙。

他沉浸在想象之中，不知不觉地被人流裹出好远。当他被人们冲撞了一下，猛然间省悟过来的时候，才前后左右地用目光寻找他的老师。可是老师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同他走散了。他极力想反过身来往回走，人流却使他不由自主地向前方移动。就这样，又过了一阵子，他终于挣扎着钻了出来，站稳了脚跟。当人们渐渐稀少的时候，他才开始往回走。

路上不见老师的影子，他就一路上边走边搜寻，回到了客房。他想，老师也许早就回来了。于是，他很快地回到自己的房间，果然不出他的意料，老师正坐在房间里焦急地等候他呢。没等老师说话，他抢先说：

“我被人群冲走了。”

“这倒不要紧，我是怕你迷了路，那就……”

“迷了路也不怕，总是得有个去处。”他打断老师说。

“是呀，你是搞艺术的，要是到了一个迷人的去处，只怕你不能自拔。”

普拉卡什没有答话，脱了鞋径直来到老师身边的位子上坐下。吉尔贾南德老师擦了擦前额上的汗水，慈爱地看着他。

“老师。”

“嗯？”

“您说，我能不能当上国王，让人们都为我欢呼？”

“当然能。你是音乐家，音乐之王统治着千家万户，也统治着那些王侯将相们的心，你会成为王中之王的。”

“真的吗，老师？”普拉卡什的脸上泛起了朝霞，眼睛里闪着光芒，望着老师问。吉尔贾南德也看着他，似乎试图从他的脸上和眼睛里发现他的前途。

“真的，愿命运之神与你同在。”

“命运之神一定会帮助我实现理想的。”

“要实现理想，获得王冠，首先要战胜这些宫廷歌手。”

“有您的祝福，我会战胜他们的。”

“光有我的祝福不行，还要有认真的态度和艰苦的努力。”

普拉卡什没有再说什么，他默默地走出房间，到外边的平台上坐了下来。他的脑海里到现在还是亲王的仪仗队，滚滚的人流、阵阵的欢呼声，装饰得五颜六色的马匹、大象，以及一队队守护的士兵。他仿佛闻到了玫瑰花香，一阵花雨

轻轻地飘落到他的身上……他将成为音乐之王，将成为王侯将相们心中的国王，人们将称他为王中之王……他前进的路上铺满了鲜花。

理想的嫩芽正渐渐长大，希望的灯烛在燃烧，他正在从一个梦境走进另一个梦境……然而，他需要等待，等待那成功的时刻。

黄昏来临了，参加庆典的时刻终于来到了。普拉卡什的老师亲手为他化了妆，就像娘家人打扮新娘子那样。他穿着紧腿长裤，绣有金线的真丝衬衫，脖子上系着一条绸子领巾……毕竟是年轻英俊的小伙子，这一身装束更使他仪表非凡。最后，老师又亲手为他缠上了作为拉吉普特人^①荣誉标志的彩色波纹状头巾。吉尔贾南德把全部的希望都寄托在自己学生的身上，十年来，他把全部的心血都倾注到教学中，十年耕耘，今天总算要看到收获、看到结果了。

装束停当，他们从客房来到了月亮宫殿。同他们住在一起的其他艺人们也都带着自己的道具和乐器来到了那里，其中所有的姑娘都打扮得花枝招展。

为了今天的庆祝晚会，人们把整座城市都用灯盏装点了起来，大街小巷宛如白昼。

普拉卡什一走进月亮宫殿，就感到眼花缭乱。在那一刹那，他觉得自己好像走进了天堂之门。大理石的地板闪闪发亮，上面铺着名贵的地毯，天篷上悬挂着巨大的玻璃吊灯，墙壁上挂着图画和其他装饰物，这哪里是宫殿？简直是一座博物馆、一座美的神庙。每一个角落都有衣着华贵的服务员，他们不断向来宾们问候祝福。

① 拉吉普特人属刹帝利种姓，相传为印度古老的王族。

宫殿的外面是一座巨大的花园，花园里有一条水渠，清澈的渠水在汨汨流淌。城里的富商大贾、军队里的高官显贵、城市周围的土邦王公以及一些外国客人都应邀前来了。宽敞的大厅里，一厢坐着王室的要员和高贵的宾客；另一厢坐着各路艺人，他们都跃跃欲试，一展才能。

普拉卡什和他的老师被安排在艺人们的第二排就座。看到这番情景，普拉卡什惊奇不已，他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场面。尽管他在音乐训练方面没有什么缺陷，他可以参加所有项目的角逐，但是，他的对手们都是些声名赫赫、登堂入室的人物，这些人已经在宫廷里演出多年了。他是个初出茅庐的新手，不仅没有见过这样的大场面，而且也缺乏实战经验。表面上看，他此刻的表情是沉着冷静的，但他的内心却慌乱不堪。

不一会儿，后排的座位都被观众坐满了，目光所及，一片人海。当所有的来宾和宫廷的要员都就座以后，长号声宣布了亲王殿下莅临。所有的人都立即站立起来。亲王殿下和王妃在使女们的簇拥下款款而来，在一片欢呼声中登上狮子宝座。使女们也纷纷坐到亲王和王妃的近旁。

文艺节目就要开始了。普拉卡什抖擞精神，目不转睛地望着处于亲王宝座与观众之间的舞台，舞台的四周装饰有一簇簇鲜花。晚会伊始，就由著名宫廷歌手拉特娜·白表演。只见她从座位上站起，先来到亲王面前鞠躬祝福，然后倒退几步，从容地来到舞台上。为她伴奏的也都是些漂亮的姑娘，她们穿着一色的丝绸衣服，预先已抱着各自的乐器坐在那里了。拉特娜·白坐在伴奏者中间，像群星捧月。

乐器响起来了，拉特娜·白开始演唱。